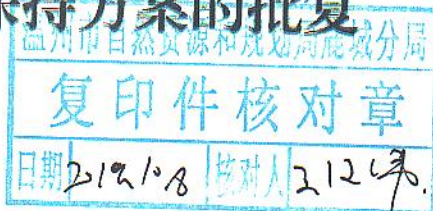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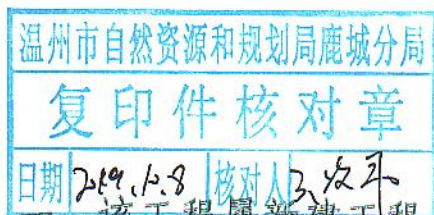
浙水许〔2014〕8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缙云至苍南公路 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复〈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温鹿交〔2014〕1号）及《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的函》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属新建工程。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面宽度为12m，双向二车道，长9.97km，共设置大桥1座、中桥7座、涵洞28道、平面交叉13处、立体交叉1处、隧道2座、养护管理用房1处、排水泵房1处。工程不涉及改移工程。工程占地总面积27.14hm²，其中永久占地21.86hm²，临时占地5.28hm²。工程拆迁房屋建筑面积14302m²，以货币补偿方式安置。建设工期30个月，工程总投资7.3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3.54亿元。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工程开挖土石方量57.31万m³；填筑量58.21万m³，其中利用自身挖方44.54万m³；借方13.67万m³，原则同意通过商购解决。

(三) 同意余方12.77万m³处置方案。其中钻渣泥浆0.68万m³设沉淀池初步固化后运至温州市大门岛围垦工程，拆迁建筑材料0.40万m³社会化利用，一般土石方7.21万m³运至藤桥镇鹿城轻

工产业园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表土4.48万 m^3 运至鹿城区仰义至双屿段公路改建工程用于绿化工程覆土。请在下阶段进一步予以落实。

(四)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35.01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27.14 hm^2 ，直接影响区7.87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3个区：I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面积24.76 hm^2 ；II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面积2.43 hm^2 ；III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7.82 hm^2 。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

I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路基截排水、养护管理用房与泵房排水、隧道截水、绿化覆土、弃渣清运、路堤边坡绿化、路堑



边坡绿化、护坡道及排水沟外侧绿化、养护管理用房与泵房绿化、隧道进出口仰坡绿化；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是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沉沙、沿沟路段防护、沿河临时拦挡等。

II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复耕、钻渣泥浆外运；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是表土剥离、场地平整、桥下撒播植草、钻渣泥浆沉淀池临时防护、桥梁工程临时回填土防护等。

III区：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复耕、恢复林地；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是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覆土、弃渣清运、表土防护、临时排水沉沙、中转料场防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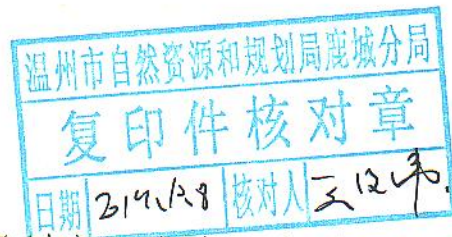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1441.1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196.40 万元，方案新增 244.71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4.22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温州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征收。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专章，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



施的施工图。

(二)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局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厅批准。

(三) 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五)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 工程开工时，应及时到鹿城区水利局备案，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我厅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十二、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落实表土剥离的数量和施工组织方式；完善留待后续利用表土保存及防护措施；衔接多余表土提供仰义至双屿段公路改建工程综合利用的保障措施。

十三、该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水域，应按《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及省政府

办公厅浙政办发〔2012〕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洪水影响（占用水域影响）评价，在初步设计报告报批前，专项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抄送：省发改委、环保厅、国土厅、交通厅、水保中心，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印发
